

根据四川省统计局公布的2021年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简称“全口径省平工资”）81420元（6785元/月）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具体标准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2〕37号）规定，我市2022年社保缴费标准如下。

三、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工资收入低于缴费基数 下限标准(以全口径省平 工资的60%计算下限) (元/月)	工资收入在缴费基数 下限标准和上限标准 之间(元/月)	工资收入高于缴费基数 上限标准(以全口径省平 工资的300%计算上限) (元/月)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4071	实际工资收入	20355

特别提示



1. 企业(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按职工个人上月工资(或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确定,职工工资按照国家统计部门规定的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确定。
2. 根据川人社办发〔2022〕37号文和成人社办发〔2022〕95号文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2年缴费基数按下限4071元/月、上限20355元/月执行。2022年1月至6月期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含已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的职工)已申报工资与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有差额的,经社保经办机构统一核定后应及时缴纳。
3. 根据成人社办发〔2022〕95号文规定,自2022年7月起,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包括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022年缴费基数按下限4071元/月、上限20355元/月执行。

四、单位职工申报工资低于缴费基数下限标准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月缴费金额

单位(元)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一类行业)	金额总计		
单位金额	个人金额	单位金额	个人金额	单位金额	单位金额 合计	个人金额 合计	全部 合计
651.36	325.68	24.43	16.28	4.07	679.86	341.96	1021.82

五、单位职工申报工资高于缴费基数上限标准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月缴费金额

单位(元)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一类行业)	金额总计		
单位金额	个人金额	单位金额	个人金额	单位金额	单位金额 合计	个人金额 合计	全部 合计
3256.80	1628.40	122.13	81.42	20.36	3399.29	1709.82	5109.11

温馨提示

1. 用人单位应按职工实际工资收入申报缴费基数,职工工资收入在缴费基数上下限之间(4071至20355元/月)的,缴费基数不受调整缴费基数上下限的影响。
2. 养老保险多缴多得,缴费时缴费基数越高,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越高,退休时养老待遇越高。

